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同花顺部分基金产品销售起点的公告

根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通过同花顺申购、赎回下述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投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1 元起，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转换、单笔赎回份额 1 份起。具体名单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1469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2974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98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984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855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997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064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10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02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重要提示：

1、具体业务办理以同花顺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